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关于姜堰区智能烟感检测装置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邮政编码：22550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邮政编码：2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国家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建姜堰区智能烟感检测装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双方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合同标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16951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整）。具体设备及服务清单和价格明细见附件。

1.2 本合同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有关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标准执行。

1.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二条、付款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根据招标单价以及最终实际安装数量支付合同金额）。

2.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甲方或其总（分）公司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800523222

第三条 运输、交货与施工

3.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3.2 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姜堰。

3.3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和搬运的要求。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1 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数量、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要求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不得重复入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一周内，书面递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受验收申请一周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在乙方递交验收三十天，甲方未能组织项目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4.3 如果双方对货物品质、质量等有争议，甲方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而不论该等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是否已经投入使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全部更换该等不合格的货物或作退货处理（如退货的，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货款），无论按何种方式处理，乙方均须承担甲方因其货物不合

格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6.2 因甲方原因逾期验收的，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6.3 因甲方原因推迟付款，按每延误 1 周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4 签约一方无故单方解约时，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5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的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答复对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方已接受对方的索赔要求。违约方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2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七条、售后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对于合同标的物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7.2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维护的系统包括:本次合同的标的物。

7.3 乙方确定本项目故障申告联系方式为：10086-6，在协议期内，如果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2 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7.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以下维护服务：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 给出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如不能及时修复 将免费提供备品，以保证采

购人的正常工作。

6.5 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系统故障，乙方按照成本价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

6.6 服务期满后，如应甲方要求更换设备及零件并提供服务，其成交价格不高于本次合同货物及服务单价。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购买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9.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9.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双方应对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有严格保密责任。信息披露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的母公司、乙方母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10.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诉请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后，协议终止。

12.3 本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4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在谈判期间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技术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及协议附件；

（3）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在招标期间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附件

附件一：设备及服务清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一：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烟感检测报警器	5740
2	可视化温感火灾报警器	260
3	接入交换机	1
4	防火墙	1
5	云资源服务（三年）	1
三年质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二：收入拆分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税率	总价
1	设备销售费	1010000	13%	1010000
2	集成维保	685100	6%	685100
总计				1695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